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进行相应的授权，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

三、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18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